

致理科技大學課堂關懷制度實施要點

105.11.24 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0.12.09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 為積極回應校務研究顯示學生入學首重本校辦學聲譽，應持續提升本校教師教學效能，確保學生學習成效，並深入了解各課程運作狀況，適時提供師生必要的協助，特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執行課堂關懷，依執行時程分為下列三類：
 - (一)期初課堂關懷：開學第一週實施。
 - (二)期中、期末考試課堂關懷：於期中考週及期末考週實施。
 - (三)例行性課堂關懷：於上課期間不定期實施。
- 三、 課堂關懷由教務處課務組及進修部課務組(以下簡稱業管單位)統籌辦理，並由下列各單位支援：
 - (一)期初課堂關懷：教務處各單位、教學發展處。
 - (二)例行性課堂關懷(含期中、期末考試課堂關懷)：學術單位一級主管(含院長與系主任)、行政單位一、二級主管。
- 四、 課堂關懷執行重點：
 - (一)各單位應依業管單位所訂課堂關懷分辦表作業，並定期回報執行紀錄。
 - (二)課堂關懷時如發現異常狀況，請立即回報業管單位，以便及時提供師生協助。

所稱異常狀況，包括課程未正常進行或學生學習意願明顯低落亟需導正者。
 - (三)業管單位得知有異常狀況時，應告知該授課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，俾利教學單位依課程未能正常進行之原因，採取妥適之措施，以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並將處理情形回報業管單位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